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度，公司继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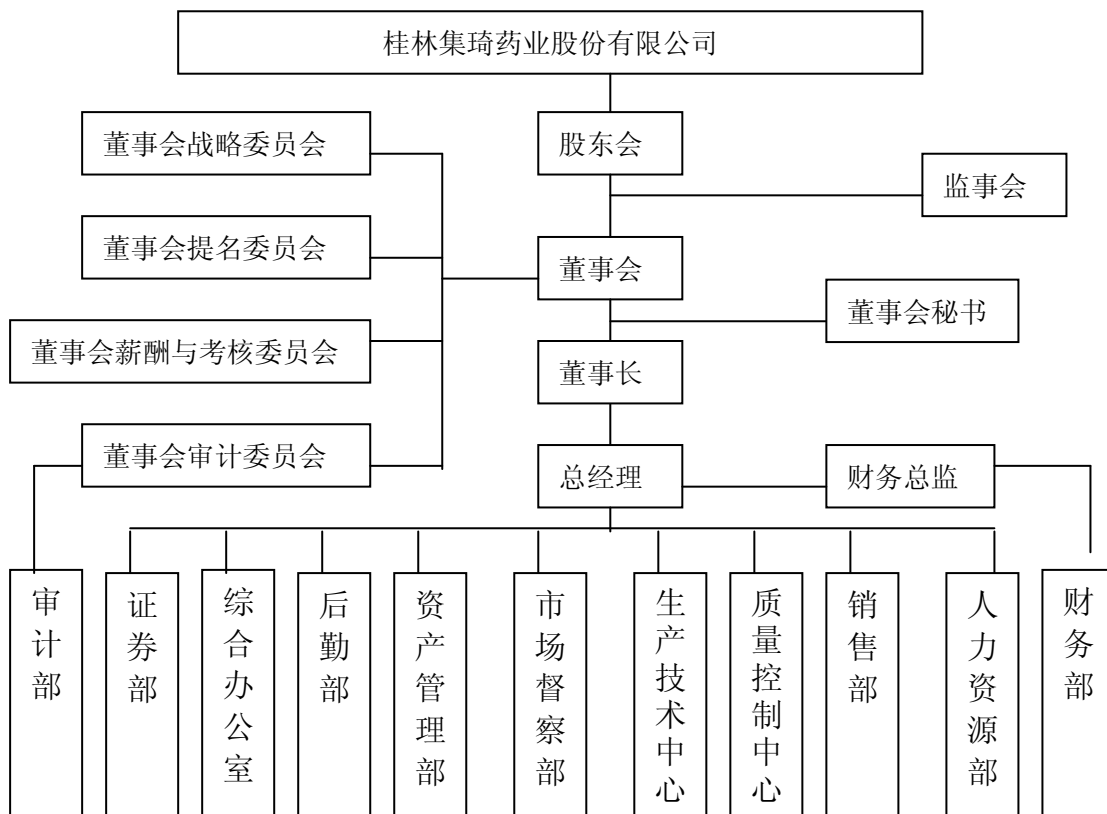
一、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如下：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更新要求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的章程，使之更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以章程为核心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2、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包括《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担保内控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监督管理规定》、《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等，这些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细化了投资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具体职责和操作。

3、公司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各项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的有效进行，保证了公司基础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清晰、一致，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劳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进一步完善了一系列相关人事管理以及薪酬考核方面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聘用、辞职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使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及薪酬考核得到进一步完善。

（四）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最高领导和监督机构，负责制订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专门设立了审计部，保证了审计部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为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便利。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

的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监事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内控所进行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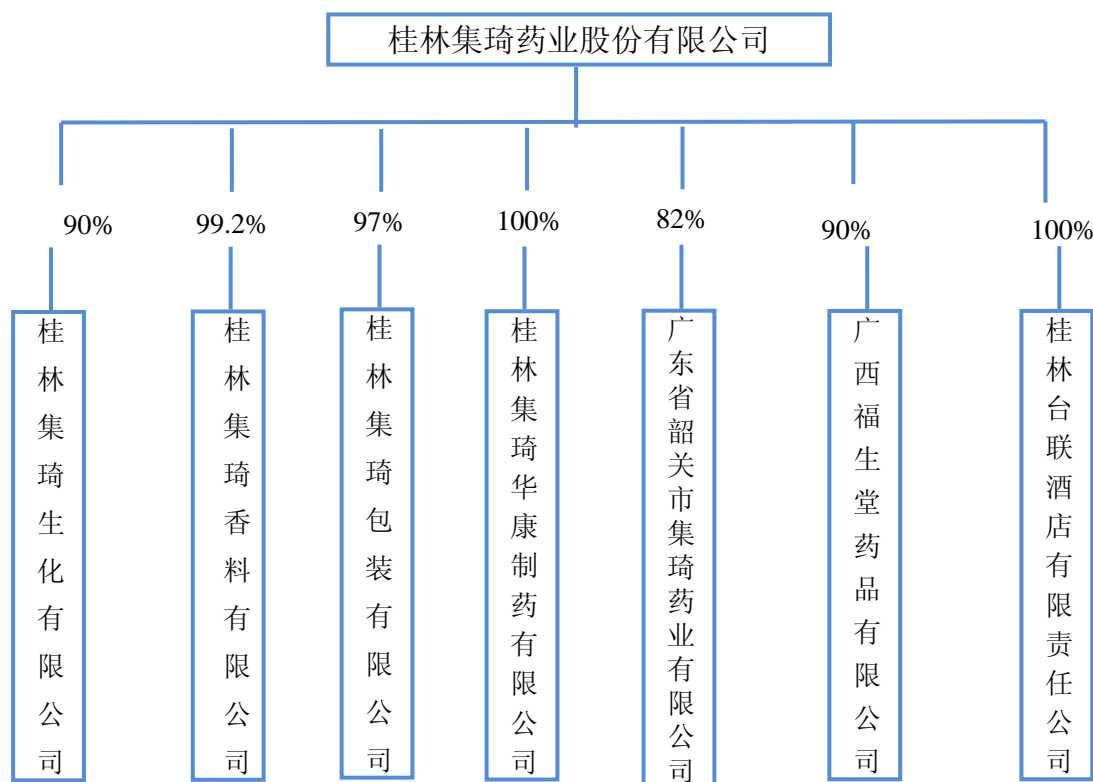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年报编制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公司年报编制的质量。

2010年，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广西证监局举办的“防止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专题培训，更好促进了董事、监事及高管依法履行职责。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见下图：



公司严格依据《内部控制制度（总则）》、《控股子公司监督管理规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监督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桂林润琦）32.43%股权转让给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润丰）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桂林润琦的32.43%股权转让给北京润丰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价5568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桂林润琦的持股比例由32.43%减少为0，桂林润琦不再是本公司之参股公司。（相关公告登载于2010年9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0-025）。

（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详细情况见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0-014)。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履行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独立董事亦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担保事项，公司目前尚余为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桂林正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提供的一笔涉及金额为 211.63 万元的违规借款担保正在协商解除。截止报告期末，集琦集团与桂林正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为该借款提供足额的担保物，相关的违规借款担保正在协商解除之中。

(四)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五) 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重大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的其他投资事项已严格按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履行了所有的审批程序。

(六) 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和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一笔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正丰高新”）的其他应收款 108.28 万元，该笔欠款全部为 2006 年以前形成的积欠借款，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由于正丰高新未归还欠款亦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正丰高新。200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法院（2009）星民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被告正丰高新支付本公司借款 349,537.39 元，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11 月，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桂市民终字第 192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0年12月20日，公司与正丰高新达成《协议》，双方约定正丰高新高用转让华康公司10%

股权所得部分款项冲抵其所欠公司的上述占用款项。截止报告期末，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得到彻底解决。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公开谴责。

（三）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监事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表示异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处分。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